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0607执异77号

梁文雄：

本院受理申请人伍国安与被申请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被执行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经济发展总公司、梁文雄、三水爱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0607执异77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内容：变更申请人伍国安为本院（2000）三法执壹字第207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注：本公告已在本院公告栏内张贴。